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收购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（1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通过此次收购，有利于公司延伸和拓展铝行业相关产业链，推进相关产业链的整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2）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，拟购买资产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且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价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3）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评估资质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；评估机构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、恰当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；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，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，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，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

2019年1月28日